

訴 願 人：游○○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6 日廢字第 41-097-03287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 97 年 3 月 20 日 10 時 10 分，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大安區四維路○○巷口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 97 年 3 月 20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053306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捺印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3 月 26 日廢字第 41-097-0 3287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4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5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7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乃以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35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廢字第 41-09 7-03287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一案……說明：……二、經本局重新審查，訴願有理由，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

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